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

異議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相對人即債 陳勇全

權人

債務人 謝孟伶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債權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26,931元；相對人陳勇全債權應予刪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等未申報債權，如其等無法提出債權存在之相關證據資料，債權應予剔除等語。

三、經查，本院調查相對人債權如下：

(一)就相對人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部分，該公司曾對債務人取

01 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799號支付命令及確
02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並向本院聲請強
03 制執行，案分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1947號執行案件辦理，
04 經本院調閱前開執行卷宗核對無誤，足認其債權存在；惟
05 查，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而
06 自強制執行聲請狀起息日民國112年8月29日計算至裁定開始
07 更生前1日即114年2月2日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3,589元，加
08 計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債權總額為54,089元，扣除執行
09 存款受償7,806元與執行扣薪受償19,352元後，債權餘額應
10 為26,931元，低於本院依債權人清冊內容登載之40,000元，
11 超過26,931元部分應予刪除，以上有相對人捷風創意行銷有
12 限公司強制執行聲請狀、系爭執行名義、本院112年度司執
13 字第71947號匯款入帳聲請書、國軍左營財務組114年2月18
14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證，故本院認相對人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
15 司債權金額應更正為26,931元，異議人異議部分有理由，爰
16 裁定如主文。

17 (二)另就相對人陳勇全部分，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登載債權發生
18 原因為借貸，而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
19 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
20 立，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然經本院轉知相對人
21 與債務人異議狀，並通知其等提出兩造間借貸原因事實與給
22 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其等均未補正，有本院通知、送達
23 證書附卷為憑；而本件所涉債權金額非在小數，若債權確實
24 存在，相對人應據理力爭，其全未提出資金流向證明，反應
25 與常情不符，尚難使本院確信相對人曾將借款交付與債務
26 人，故認異議人異議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